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6 號裁定不當準用憲法訴訟法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